

## 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任教中等學校科別	餐旅群餐飲管理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30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2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觀光事業學系(含碩士班)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觀光學概要(一)	觀光學研究	2		
	餐館管理	餐飲經營管理研究	2	*	
	餐旅服務管理		2	*	
	飲料管理		2	*	
	觀光專業英文(A)	餐旅英語會話、專業英文(一)	2	*	
小計			10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		2		
	餐飲採購學		2		
	中餐烹調與實習	食物製備與實習	2		
	烘焙管理與實習		2		
	西洋烹調		2		
	旅館管理	旅館經營管理研究	2		
	餐飲成本控制		2		
	菜單設計		2		
	餐旅資訊系統		2		
	餐旅館銷售業務管理	觀光行銷學、觀光行銷管理	2		
	觀光消費行為	觀光心理學	2		
	人力資源管理	餐旅人力資源研究、觀光產業組織診斷與人力規劃	2		
	餐旅設施規劃與維護		2		
	宴會管理		2		
	餐旅連鎖經營	餐旅連鎖經營研究	2		
小計			30		
說明：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「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</li> <li>若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免修習中餐烹調與實習 2 學分。</li> <li>若持有烘焙食品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免修習烘焙管理與實習 2 學分。</li> <li>若持有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免修習飲料管理 2 學分。</li> <li>若持有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丙級)以上者，可免修習西洋烹調 2 學分。</li> <li>以上證照名稱隨勞動部修訂更改。</li> <li>自 105 學年度起修習本表專門科目之師資生，除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外，須取得業界實習機構實習(函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)18 小時以上(含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供審查。</li> </ol>					